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2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柯恩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肆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陸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